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22—128

债券代码：123063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禹节水”）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8,593,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951%。
-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
-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5 号）核准，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58,593,750 股，发行价格为 5.1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发行费用 9,470,377.35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90,529,622.6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出具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第 ZG10111 号）。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03 月 0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58,593,750 股限售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 801,075,279 股增加至 859,669,029 股。自公司以简易程序发行股份后，实施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事项，且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截止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为 862,298,764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

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名称	发行股数 (股)
1	福建鑫鑫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鑫鑫投资有限公司	1,953,125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82,812
3	郭伟松	郭伟松	1,953,125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3,124
		财通基金－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西部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76,563
		财通基金－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险－财通基金玉泉 115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5,313
		财通基金－熊芬芬－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0,625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5,31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3,124
		财通基金－汉汇韬略对冲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添盈增利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7,656
		财通基金－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 11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5,313
		财通基金－天津汇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2,969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3,125
6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绣 608 号私募投资基金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绣 608 号私募投资基金	1,953,125
7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绣 608 号私募投资基金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8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53,125
8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906,250
9	吕强	吕强	13,671,875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29,687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邮储银行－华夏基金秋实混合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06,250

		华夏基金-光大银行-华夏基金阳光增盈稳健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6,562
12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53,125
13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6,250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62,871
		诺德基金-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81,250
		诺德基金-冯桂萍-诺德基金浦江 7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81,250
		诺德基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9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81,250
		诺德基金-恒睿保睿套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3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9,786
		诺德基金-浪石扬帆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0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2,969
		诺德基金-浪石量化进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0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5,313
		诺德基金-极灏启航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7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5,313
		诺德基金-汤秀芳-诺德基金浦江 33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7,656
		诺德基金-施慧璐-诺德基金浦江 26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7,656
合计			58,593,750

二、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参与认购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股东福建鑫鑫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郭伟松、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绣 608 号私募投资基金、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8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吕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 2 号私募投资基金、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计 14 家发行对象，均承诺自大禹节水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大禹节水股票。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8,593,75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7951%；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58,593,75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795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2 年 09 月 08 日。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14 名，涉及 32 个证券账户，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1	福建鑫鑫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鑫鑫投资有限公司	1,953,125	1,953,125	1,953,125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82,812	4,882,812	4,882,812
3	郭伟松	郭伟松	1,953,125	1,953,125	1,953,125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3,124	1,953,124	1,953,124
		财通基金一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财通基金西部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76,563	976,563	976,563
		财通基金一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分红险一财通基金玉泉 115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5,313	195,313	195,313
		财通基金一熊芬芬一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0,625	390,625	390,625
		财通基金一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财通基金汇通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5,313	195,313	195,31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3,124	1,953,124	1,953,124
		财通基金-汉汇韬略对冲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添盈增利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7,656	97,656	97,656
		财通基金一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财通基金玉泉 1188 号单一资产	195,313	195,313	195,313

		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津汇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2,969	292,969	292,969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3,125	1,953,125	1,953,125
6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绣 608 号私募投资基金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绣 608 号私募投资基金	1,953,125	1,953,125	1,953,125
7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绣 608 号私募投资基金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8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53,125	1,953,125	1,953,125
8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906,250	3,906,250	3,906,250
9	吕强	吕强	13,671,875	13,671,875	13,671,875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29,687	2,929,687	2,929,687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邮储银行—华夏基金秋实混合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06,250	3,906,250	3,906,250
		华夏基金—光大银行—华夏基金阳光增盈稳健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6,562	976,562	976,562
12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53,125	1,953,125	1,953,125
13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6,250	3,906,250	3,906,250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62,871	2,862,871	2,862,871
		诺德基金—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81,250	781,250	781,250
		诺德基金—冯桂萍—诺德基金浦江 7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81,250	781,250	781,250
		诺德基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9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81,250	781,250	781,250
		诺德基金—恒睿保睿套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3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9,786	359,786	359,786

	诺德基金-浪石扬帆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20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2,969	292,969	292,969
	诺德基金-浪石量化进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20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5,313	195,313	195,313
	诺德基金-极灏启航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27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5,313	195,313	195,313
	诺德基金-汤秀芳-诺德基金浦江33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7,656	97,656	97,656
	诺德基金-施慧璐-诺德基金浦江26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7,656	97,656	97,656
合计		58,593,750	58,593,750	58,593,750

四、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0,029,003	25.52%	-58,593,750	161,435,253	18.72%
其中：高管锁定股	149,062,503	17.29%		149,062,503	17.29%
首发后限售	58,593,750	6.80%	-58,593,750	-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372,750	1.43%		12,372,750	1.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2,269,761	74.48%	58,593,750	700,863,511	81.28%
三、总股本	862,298,764	100.00%	-	862,298,764	100.00%

1、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2、自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日起，上述股东所做的股份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其对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承诺的事项。

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保荐机构对大禹节水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 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